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水利厅 文件

苏发改环资发〔2009〕1855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 “三同时”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务）局：

为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重要意义

水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我省地处江淮流域下游，水网密布，水

资源是我省优势资源之一，但是随着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快速推进，全省水环境形势日益严峻，水质性缺水较为严重。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是加强节约用水工作的源头措施，是建设项目节水措施能否全面落实到位的重要保证。因此，合理利用好水资源，对于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实现我省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必须加快推进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并切实落实到位。

二、规范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节水评估，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一）审批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初步设计中应当包括节水设施设计的内容。核准类建设项目，其项目申请报告的“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部分中应当包括节水措施方案。备案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设计前编制节水措施方案。

（二）年用水量达到或超过 10 万立方米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进行项目审核时，可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项目的节水措施方案进行评估。

年用水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审核时，一并对节水措施方案进行审查。

（三）节水措施方案包括水源条件、水耗状况与对比分析、节水措施、节水效果，以及节水设施设计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特点、方案比较分析、标准和规范等内容。工业类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单位产品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尾水利用量占排放水量的比例等必要的用水参数。

节水评估报告包括建设项目用水量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是否达到国家和地方用水定额、是否采用国家和省规定的节水新技术和新工艺、是否使用禁止或淘汰的落后用水设施、评估结论及改进建议等内容。

（四）建设单位应当将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评估报告提供给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中同时进行节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

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节水设施的设计和施工，优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五）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成后，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组织专项验收。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擅自投产使用。

三、统一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技术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水利厅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地方节水设施相关标准和规范，供各地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中采用。其主要技术要求如下：

（一）单位产品用水量应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用水定额标准；

（二）凡建设项目安装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均应建设相应的水循环系统工程，其水循环利用率在95%以上；

（三）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均应建设相应的水循环装置，其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在95%以上，直接冷却水循环利用率和锅炉蒸汽冷凝水循环利用率在60%以上；

（四）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水，应当建设相应的工艺水回用设施，其工艺水回用率在60%以上；

（五）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安装内部用水计量仪表，一级水表安装率100%，二级水表安装率不低于90%，三级水表安装率不低于85%。用水管道设计时要留有安装用水计量设施的位置，具体安装标准参照GB / T778.2-1996；

（六）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以及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校园、居住区及其它民用建筑，应当配套建设中水或者雨水利用设施；

（七）非天然游泳池和水上娱乐设施以及日用水量在100立方米以上的洗车、绿地用水项目，应当配套建设水循环利用设施或者雨水利用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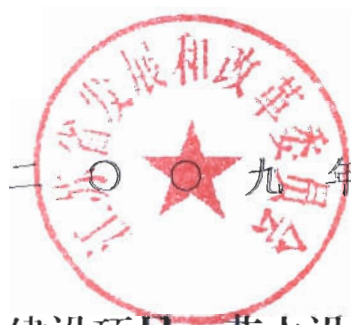
(八)建设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区域性绿化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灌溉设施,有条件的应当采用再生水或者集中收集的雨水进行灌溉;

(九)建设项目使用的用水设备和用水器具必须是国家认定的节水型产品。

四、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检查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未编制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规定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肃处理。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应当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发展改革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设施的配套建设,确保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节水设施 管理 通知

抄送: 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省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09年月12日24印发

共印160份

